



# 親身體會 神的大愛 (八)

圖／哈莫尼安  
文／羅真聲

## 探望父母的難題

1978年，為了孩子生病的問題，引發了婆媳紛爭；雖然後來有平息，但要化解彼此的心結，談何容易！

再經過了約十年，1989年我駐牧新埔、鶯歌時，本來家庭都跟著我搬家，因大女兒要上國中，就搬回嘉義老家就讀，我獨自一人留在北部，休假時才回家。

有一次，安息日聚會結束，我回家時約晚上八點；到家時沒有人在家，因所屬的教會晚上有宗教教育，孩子去上課，妻子當教員。我想既然人都不在，就去看

看住在附近的父母；這本是好事，但後來又想，妻子的感受可能會不一樣。果然不出所料，當妻子知道我先去看父母後，她雖然沒有很大的反彈，但心裡的滋味就是不一樣。

這很難解釋，也很難改變，就禱告求主指引我路，我該怎麼辦？為了回家看父母而引起家庭糾紛，就是不對；難道要為了孝順父母而夫妻吵架，或為了愛妻子而不理父母嗎？「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」，感謝主！我找到了雙贏的答案。

為何妻子知道我先去看父母，她心裡會不是滋味？因為聖經上說：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也就是要以妻子為優先，所以我回到家，就等妻子回來，再一起去看父母。其實，約一小時後，妻子就回來了。

以後休假回家，我就先在家等妻子回來；果然，當我邀請妻子一起去看父母時，她馬上答應。感謝主！我們都可以一起放心地探望父母，沒有不必要的問題。

### 照顧母親晚年的身體

再經過了近十年，1997年母親得了肺癌，除了請特別看護在家照顧外，也由在嘉義的四個媳婦輪流照顧。

妻子跟我說：媽媽身體虛弱，又無法排便，非常痛苦；她就用手去把排泄物挖出來。我聽了非常感動，她替我做了我無法做的事；也求主記念她所做的工。母親在離世前，也私下給了她心愛的首飾，這表明她們

倆的婆媳心結已解開，感謝主！彼此都沒有遺憾的永別。

所以我常想，發生婆媳問題，常會怪罪為媳婦不孝，是否身為夾心餅乾的兒子、丈夫，能倚靠主耶穌作潤滑劑，使艱澀的婆媳問題，變成甜蜜的親情關係，從雙輸變成雙贏？

## 十六、全家一起事奉神

1979年，我即將從神學院畢業，成為真耶穌教會的傳道；而真耶穌教會傳道的工作，主要是駐牧教會，但沒有固定在一個地方。原則是一年一調，有時二、三年調動一次。因為事先就知道這個制度，當然就順服配合。

不過既然有了家庭，除了教會的工作，也要兼顧家庭，如何兩全其美？教會的調動制度我不可能更改，一定要順服；而妻子教書的工作是固定的，不可能配合教會的調動而調動。如此，我將會很累，因教會當年一個月的四天假，我一定要趕回家；這樣相隔兩地，教會與家庭很難同時兼顧。除非做一個犧牲的決定，就是太太把工作辭掉，這個小家庭跟著我跑，以不變應萬變，就不會有兩頭燒的困擾。

當時也剛好發生了一件事情，就是大女兒出生後，都是由岳母照顧，這樣經過了一年；後來岳母竟然說，她不想繼續照顧孩子，要我們另請別人。因我讀心理系，知道孩子的成長非常重要；媽媽無法照顧，由至

近的家人照顧是不得已的辦法，又要另請別人，怎麼可以？我的母親也要照顧我兩個哥哥的小孩，與我大女兒年紀差不多，要來照顧我的孩子是不可能的。與妻子考慮再三，妻子就決定辭去教職。

況且我沒有房貸經濟壓力。當年臺南市政府有一批國民住宅，因為便宜，很多人想買，需要抽籤。我們也參加抽籤，感謝主！沒有抽中，如果抽中要繳房貸，妻子就不可能辭職了。再不久，臺南靠近喜樹一帶，剛好在蓋一批透天的勞工住宅，才三、四十萬元，不用抽籤就可訂房。當時我很喜歡，也帶我爸爸去看，他也不反對；可是後來他說：「學校調回嘉義，在嘉義找房子。」因此，我就不堅持，也就打消了在臺南購屋的念頭，也因此，妻子才能辭職。

雖然我們夫妻已決定辭職，但我爸爸卻堅決反對，我知道他不捨這個不錯的金飯碗；他曾說：「你現在雖然有住的地方，但是木造平房，而且交通出入也不方便，村庄內小路彎彎曲曲，僅容許一輛機車通過。你以後應該住鋼筋水泥且交通方便的房子，這樣你當傳道也比較體面。」我說：「主耶穌出生馬槽，睡無放枕頭的地方，我能有這木造平房已心滿意足了。」當傳道為了體面？要有體面嗎？

因這與工作的調動不一樣，事關孩子的成長，不是金錢可以抵換，所以我也堅持我的立場；他就常常向人抱怨我的堅持，但我

相信我的堅持是對的，因主耶穌說：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」（太六26）。何況我們是比飛鳥貴重得多的神的僕人，主耶穌一定會開路。

高恩峰長老住在嘉義，也曾駐牧過嘉義教會，跟我們家很熟。有一天，他到我們家訪問，我父親就向他訴苦：怎麼會有傳道的家庭跟著傳道跑？想不到高長老就曾經這樣，以前駐牧梅山教會時，他的家庭就住在梅山教會。感謝主！我父親啞口無言，就不再反對妻子辭職跟著我跑了。

1979年6月，我從神學院畢業，正式成為真耶穌教會的傳道，奉派駐牧斗南、大德兩處的教會。我的小家庭就住進大德教會，那是在雲林縣大埤鄉的純樸鄉下。我們在那裡住了兩年，老二也在那裡出生，妻子在那裡也寫了一篇文章叫「曠野裡的家」。

## 十七、效法雅各與哥哥和好

耶和華對雅各說：「你要回你祖、你父之地，到你親族那裡去，我必與你同在」（創三一3）。

雅各起來，使他的兒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，又帶著他在巴旦·亞蘭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財物，往迦南地、他父親以撒那裡去了（創三一17-18）。

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，就是以東

何況我們是比飛鳥貴重得多的神的僕人，主耶穌一定會開路。



地，見他哥哥以掃，……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，說：「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裡，他帶著四百人，正迎著你來。」雅各就甚懼怕，而且愁煩，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、牛群、駱駝分做兩隊，說：「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，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。」雅各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祖亞伯拉罕的神，我父親以撒的神啊，……求祢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；因為我怕他來殺我，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……」（創三二3、6-9、11）。

當夜，雅各在那裡住宿，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：……每樣各分一群，交在僕人手下，就對僕人說：「你們要在我前頭過去，使群群相離，有空閒的地方」；又吩咐儘先走的說：「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，問你說：『你是哪家的人？要往哪裡去？你前頭這些是誰的？』你就說：『是你僕人雅各的，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；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。』」又吩咐第二、第三，和一切趕群畜的人說：「你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對他說；並且你們要說：『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。』」因雅各心裡說：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，然後再見他的面，或者他容納我。於是禮物先過去了；那夜，雅各在隊中住宿（創三二13、16-21）。

他夜間起來，帶著兩個妻子，兩個使女，並十一個兒子，都過了雅博渡口，先打發他們過河，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，只剩下雅各一人。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，直到黎明。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，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。那人說：「天黎明了，容我去吧！」雅各說：「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

你去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名叫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名叫雅各。」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」（創三二22-28）。

雅各舉目觀看，見以掃來了，後頭跟著四百人，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、拉結，和兩個使女，……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。以掃跑來迎接他，將他抱住，又摟著他的頸項，與他親嘴，兩個人就哭了（創三三1、3-4）。

從雅各與哥哥和好的記載中，我們可以學習人際關係相處的道理，尤其婚姻夫妻之間的相處。

雅各為了長子的名分與從神來的祝福，引來了哥哥的殺機；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，就怨恨雅各，心裡說：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，到那時候，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（創二七41）。以掃沒有反省自己看輕長子名分，所以得不到祝福，反而要殺雅各；雅各也有口難言，為了長子名分與神的祝福，只好暫避風險到母舅家。

經過了二十年，還是需要回到故鄉探望父親，但是如何面對要殺他的哥哥，這是極大的考驗；他如何化解彼此的紛爭，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。（待續）✿